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3,004,30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9 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7,118,762.38 元，转增 85,201,72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98,206,033 股。

公司拟以总股本 21,300.4309 万股为基数，增加 8,520.1724 万股，待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1,300.4309 万元变更为 29,820.6033 万元。

2、根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0.1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回购注销股份数相应变更为 0.196 万股）。因此，公司的股本将由 29,820.6033 万股变更为 29,820.4073 万股，注册资本和章程相关内容将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同步变更。

根据上述公司变更事项，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00.430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204,07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300.4309 万 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 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8,204,073 股， 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新的《公司章程》将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